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止(即股東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最後日期)從股東所接獲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6條，若要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再次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股東。因此，本公司現通知股東如下：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348,000,000元；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416,000,000元；及
- (4)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進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http://www.hklistco.com/8290))。